

### 法規

本節載列若干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例及法規概要。

#### 成立、營運及管理外商獨資企業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及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公司法一般監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在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情況下，則有關規定應適用。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處理、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的規定。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修訂。經修訂目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當中載有具體規定指導外資加入市場，詳細訂明有關獲鼓勵外商投資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外商投資產業分類的外資准入範圍。任何不列入目錄的產業均屬許可產業。

### 稅項

#### 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外資企業在中國繳納的所得稅須受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監管。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規例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資企業須按30%的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的地方稅稅率納稅。設在

經濟特區的外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15%的所得稅稅率繳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的生產性外資企業，按減至24%的所得稅稅率繳稅。就經營期於十年以上的生產性外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所得稅(扣減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其後連續三年獲得50%稅項減免。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然而，就先前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接受稅務優惠的企業將有一段過渡期。按低於25%所得稅稅率納稅的外資企業可繼續享有該稅率，並於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逐漸過渡至新稅率。享有24%稅率的外資企業，其稅率將於二零零八年增至25%。根據現有適用規則及法規於固定限期內享有稅項豁免或減免的外資企業，將可繼續享有該等稅務優惠，直至該指定限期屆滿為止；而對因未有盈利而尚未開始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該等稅務優惠將於新稅法生效當日起開始。

### 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在若干限制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制訂環境保護規則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殘餘廢物、塵埃、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公害；

---

## 規 例

---

-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必須向有關環境保護機關申報登記；及
- 任何實體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標準，必須繳納超標準排污費。

違反環境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停業、關閉，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 外匯及股息分派

####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就支付流動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為外幣，惟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的投資）則除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就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而言，中國外資企業在提供商業文件以證明有關交易的情況下，可無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而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須受限制及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派付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外商獨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最少10%作為若干儲備金，累計儲備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可不再撥出。該等企業亦須從每年除稅後溢利中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百分比撥資作為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根據該通知：

- 計劃設立或控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 已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份注入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特殊目的公司注資後已進行境外融資的境內居民，須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有關該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變更手續；及
- 作為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的境內居民須在重大資本變更事項，例如增資或減資、股份轉讓、股權置換、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對外擔保等事項(不涉及返程投資)發生當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

### 反不正當競爭

監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競爭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以下列不正當方式從事市場活動，損害競爭對手：

- 侵犯他人的商標權利或侵犯商業秘密；
- 利用廣告或其他方法虛假宣傳或捏造、散佈虛假事實，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及
- 其他不正當行為，包括商業賄賂、聯合壟斷、以低於成本價傾銷以及違法有獎銷售回扣。

違反上述競爭法者，可被處罰款，情況嚴重時可被吊銷營業執照以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後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

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生產及銷售的任何產品，而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就其產品未能符合產品質量法的質量規定負責。

違反產品質量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銷售者或生產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如責任屬生產者一方，銷售者有權在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回該賠償，反之亦然。

### 保護消費者

保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標準。

違反上述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者，可被處罰款。此外，經營者將被責令停業整頓及吊銷營業執照。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於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利及權益如遭受損害，可向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責任屬於生產者或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則銷售者作出賠償後有權向該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時，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屬於生產者責任，則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